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心理健康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立案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最多補助 4 案、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7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20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第 3 級：至少 10%；第 4 級至第 5 級：至少 5%，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地方性團體則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5.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法院聲請保護令件數、審理終結件數、後續撤回、駁回及核發保護令之件數、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人數等）、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

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計畫開始年度迄前 1 年度或至少 3 年度之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6.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8.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同時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者，如合計聘用人員達 2 名以上，需至少有 1 名具社工師執業執照）。
2. 個案服務費（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至 6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工作項目，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其補助項目不在此限。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含保護令說明、家庭關係、婚姻議題、親子照顧、本部男性關懷專線、社會資源介紹等講題）或親職教

育團體。

2.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
3. 審前聯繫服務（如：通知被法院裁定需進行審前評估之相對人、轉介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或親職教育團體等）。
4. 辦理方案督導、成效評估及個案研討等工作項目。
5. 提供相對人飲酒問題諮詢、酒癮治療轉介等服務。
6.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下列指標：

1. 過程面指標

- (1) 服務對象涵蓋率：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且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 網絡單位轉介本方案服務比率：網絡單位轉介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參加本方案服務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3) 相對人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課程（親職教育團體/課程）之比率：實際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課程（親職教育團體/課程）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4)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課程及親職教育團體之場次。
- (5)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之受益人數（次）。
- (6)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過程面向指標（可自行訂定）。

2. 影響面指標

- (1) 相對人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相對人參加課程後，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之認知程度。
- (2)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服務成效評估書面報告。
-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可自行訂定）。

3. 結果面指標

- (1) 成功聯繫相對人出席評估小組會議之比率：當年度地方法院通知進行審前評估且實際出席審前評估小組會議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地方法院通知進行審前評估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可自行訂定）。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立案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最多補助 5 案、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3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23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26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第 3 級：至少 10%；第 4 級至第 5 級：至少 5%，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地方性團體則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5.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家暴通報數及類型、聲請保護令件數、後續撤回、駁回及核發保護令之件數以及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人數）、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計畫開始年度迄前 1 年度或至少 3 年度之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6.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8. 方案於服務期間，須連結本部相關專線資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建立後續轉介機制。屬於延續性計畫者，於申請計畫內需載明前 1 年度資源連結情形及量化數據資料。
9.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同時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者，如合計聘用人員達 2 名以上，需至少有 1 名具社工師執業執照）。
2. 個案服務費（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
5. 家族會談（治療）費：個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夫妻、親子或家族等，2 人以上之共同/聯合諮商，每小時最高 2,400 元。
6. 暫時安置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 1,500 元，最高補助 14 日，必要時得延長 7 日。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8.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9.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至 8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工作項目，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其補助項目不在此限。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優先服務縣市辦理高危機會議列管之個案）。
2. 提供或轉介進行心理輔導、諮詢及心理治療或家族會談（治療）。
3. 資源連結及轉介（含法律、婚姻、親子關係諮詢、飲酒問題諮詢及酒癮治療轉介等），並提供資源連結相關宣導單張。
4.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5. 進行相對人處遇成效之分析。
6.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7. 相對人暫時安置服務（需提供本項服務，並依照實際需求辦理）。
8.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下列指標；延續性計畫者，訂定各項指標目標值應比前一年度較為提升。

1. 過程面指標

- (1) 服務對象涵蓋率：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但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且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但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 (2) 高危機相對人服務涵蓋率：當年度該縣市高危機會議中列管且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案件數／當年度該縣市高危機會議中列管案件數*100%。
- (3) 網絡單位轉介本方案服務比率：網絡單位轉介當年度聲請保護令但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對人參加本方案服務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但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 (4)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 (5) 實際提供暫時安置服務之人日數（僅申辦本項服務者需提供）。
- (6) 各類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 (7)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過程面向指標（可自行訂定）。

2. 影響面指標

- (1) 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可藉由瞭解相對人減少施暴行為次數、使用

暴力行為頻率間隔、改使用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議題等代表性指標來呈現。

(2) 服務介入成效性(如：轉介諮詢輔導之成果、資源連結後影響性、關係緩解情形等)。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可自行訂定)。

3. 結果面指標

(1) 再被通報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2) 違反保護令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被依違反保護令罪移(函)送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已核發保護令相對人個案數*100%。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可自行訂定)。

【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

三、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立案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4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170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200萬元。提供機構住宿型(安置)服務者，安置費用另外計算，不受補助上限之影響。

2. 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地方性團體則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4. 服務對象係為特殊族群之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如未成年、智能障礙者等），若提供機構住宿型（安置）服務，其服務對象應為受性侵害司法裁定之個案；日間型照護服務對象亦需有一定比例以上之受性侵害司法裁定之個案。
5.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服務族群前1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之人數、性別、年齡層及所犯刑法法條）、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1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6.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開示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應針對經評估小組評估為中高風險及高風險之性侵害再犯風險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8.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2. 個案服務費（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訓練及活動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

5. 照顧服務費：每案每日最高補助 1,000 元。
6. 家族會談（治療）費：個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夫妻、親子或家族等，2 人以上之共同/聯合諮詢，每小時最高 2,400 元。
7. 安置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1,000 元，同一個案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9.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0. 設施設備費。
11.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至 10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工作項目，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其補助項目不在此限。

(四)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個別/團體心理輔導、家族會談（治療）等。
3. 個案照顧服務。
4. 個案日常活動規劃、帶領。
5. 資源連結、轉介。
6.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7.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8.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下列指標：

1. 過程面指標

- (1) 服務對象涵蓋率：當年度該縣市所通報且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特殊族群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所通報特殊族群個案數*100%。
- (2)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輔導團體、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 (3) 各類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過程面向指標（可自行訂定）。

2. 影響面指標

- (1) 服務介入成效性（如：轉介諮詢輔導之成果、資源連結後影響性、

行為改善情形等)。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可自行訂定）。

3. 結果面指標

(1) 再被通報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性侵害事件之人數
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可自行訂定）。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四、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二)補助原則：

1. 新開設中心：每一直轄市、縣（市）補助地點，為規劃新開設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該中心需作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及關懷訪視員（督導）、心理衛生社工（督導）派駐地點，可與所在地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機關合署辦公（惟不得設置於醫院內），且需考量民眾使用之可近性。最高補助一處上限 500 萬元；已開設中心或同一地點，不得提出新案申請。

2. 已開設中心：針對 110 年以前已布建完成且運作滿 3 年以上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揭牌日或正式運作日起算 3 年後），補助該中心所需修繕及公共安全改善之設施設備費用，最高補助一處上限 120 萬元。同一地點之修繕費倘屬前案已補助之資本門修繕費，需俟已逾使用年限方得申請（請檢附財產清冊），但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不在此限；每一中心限補助 1 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新開設中心：修繕費、設施設備費。

2. 已開設中心：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如：監視設備、門禁管理設備、消防設備等）。

(四)工作項目：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應符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及角色（包含辦公室、心理諮詢室或心理治療室、多功能活動室、保存執行業務

紀錄之設施設備及其他依中心提供服務性質所需設立空間等），並可容納該中心配置之所有人力。

(五)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下列指標：

1. 過程面指標

- (1) 硬體設施設備、空間規劃符合進度。
- (2) 經費支出合宜，執行率達 90%以上。
- (3) 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並有佐證資料（包含照片、空間平面圖、財產清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文件）。

2. 影響面指標

- (1) 設置地點可提升民眾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如：盤點、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

3. 結果面指標

- (1)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符合本部 113 年 11 月 18 日發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如：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揭牌及運作，並發布新聞稿；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辦理心理衛生促進活動、個案研討會、跨網絡聯繫會議等）。

五、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統籌盤點轄內心理衛生人員（含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等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項目核定補助計畫所進用專業人力）之執業安全需求，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2.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3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40 萬元。
3.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個案服務費（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2.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 設施設備費。
5. 律師諮詢費：每次補助最高 3,000 元。
6.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至 5 點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安全計畫實務演練、案例討論）。
2. 辦理心理衛生訪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健康促進及滿意度調查等。
3. 編撰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4.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如：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
5.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6.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下列指標：

1. 過程面指標

-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場次。
- (2)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等場次。
- (3) 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場次。
- (4) 危機處理項目。
- (5)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僅申辦本項服務者需提供）。
- (6)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過程面向指標（可自行訂定）。

2. 影響面指標

- (1) 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評核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對於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可自行訂定）。

3. 結果面指標

- (1) 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件發生頻率低於前 3 年之平均值。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可自行訂定）。

六、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民間團體。
3. 立案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4. 其章程明定辦理精神障礙福利業務之立案團體為優先。

(二) 補助原則：

1. 每一直轄市政府最多補助 4 案、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3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 150 萬元，每一團體、組織，每年度以補助 1 案為限；同一計畫主題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或已獲雷同性質計畫補助者，請勿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民間團體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4.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一年辦理相關業務成果之具體說明）、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連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

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6.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2. 個案服務費（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6.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四)工作項目：

1. 補助 1 名社工、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人員，協助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且積極爭取政府補助計畫。
2. 建立良好督導系統、辦理服務方案與方案管理、資源開發及提供轉介服務。
3. 積極投入推動精神病友社區照顧、社區支持服務與社區融合；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並辦理促進精神病友家庭關係、社會適應、社會參與、認識福利資源及精神病友權益倡議等團體、課程及活動。
4. 自行辦理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培訓、讀書會、外聘督導與研習講座（如：計畫書撰寫、活動成果自我評鑑、會計核銷作業、組織經營與人力之培力管理、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法規、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社會福利資源認識、會員幹部服務經驗分享、家庭照顧者支持等）或至外縣市優良機構團體觀摩。
5.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福利體系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

6. 開發服務創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及培育志工。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下列指標：

1. 過程面指標

- (1) 聘用專業人員執行計畫及人力穩定留任率。
- (2) 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各項團體、親職教育、社會參與、認識福利資源、精神病友權益倡議等活動場次及人數、人次。
- (3)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辦理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督導會議、參與研習講座及觀摩等場次及人數、人次。
- (4) 培育志工人數及服務人次。
-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過程面向指標（可自行訂定）。

2. 影響面指標

- (1) 專業人員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對於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 (2) 社會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影響面向指標（可自行訂定）。

3. 結果面指標

- (1) 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培訓滿意度。
- (2) 評估當地團體服務生態、發展需求、人力、服務項目及預期效益等，提出下年度申請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相關計畫至少1案。
- (3) 檢討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模式。
- (4) 課程及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結果面向指標（可自行訂定）。

附錄：心理健康業務—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社工人員：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心理人員：

1. 領有心理師證書。
2.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是前述學校畢業學士學位。

(三) 職能治療人員（僅適用於「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 領有職能治療師/生證書。
2.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職能治療所、系、組或相關研究所主修職能治療，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是前述學校畢業學士學位。

(四) 護理人員（僅適用於「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 領有護理師證書。
2.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是前述學校畢業學士學位。

二、專業服務費標準及各項加給，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4967-103.html>），惟所補助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執業執照加給，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